

职权编号：C2320700

1. 检查单：

水务 007-水工程保护检查单

水务 008-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检查模块：水工程保护

3. 检查项：河湖-19 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、开挖人工湖泊

4. 检查内容：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进行河道改线、开挖人工湖泊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及依据条款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

第二十条 河道改线、开挖人工湖泊，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，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、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，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；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，责令限期恢复原状，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。逾期不恢复原状的，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，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：（五）河道改线、开挖人工湖泊的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5.2 合格标准：有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水工程规划同意书批准文件，且建设活动符合批准文件。